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40元，共计募集资金422,234,000.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31,556,3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0,677,62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67,205.9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14.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3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49,673.1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

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万 元)	调整后拟投 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862.02	27,862.02	15,089.9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8,801.08	8,801.08	8,801.08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 目	5,010.00	5,010.00	4,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49,673.10	49,673.10	35,891.0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具体如下：

(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三)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 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 额(万元)	增减情况
一	建设投资	5601.08	3101.08	-2500
1	工程费用	5334.36	2834.36	-2500
1.1	办公楼租赁装修费	1053.00	2053.00	1000
1.2	软硬件购置费	4281.36	781.36	-3500
2	预备费	266.72	266.72	-
二	研发课题费用	3200	5700	2500
三	项目总投资	8801.08	8801.08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由于公司渠道策略的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进度有所放缓；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实施规划，研发办公场地扩大，拟增加办公楼租赁装修费投入；为响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坚持现有精品战略，布局前沿和基础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拟增加研发课题项目投入，进而对软硬件购置项目进行调整。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